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桂市监发〔2020〕4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应急管理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
族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应急局、银保监分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9月24日

(此件可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电梯安全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73号）精神，发挥保险在促进特种设备安全中的作用，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的工作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运营、试点先行”的原则，逐步推进全区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开展“保险+服务”和“电梯养老保险”试点，发挥保险在特种设备风险评估管控、事故预防和事故补偿的功能，进一步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全区特种设备安全水平。

（二）工作目标。指导各保险机构制订全区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产品，健全事故预防、快捷理赔、费率调节等工作机制，利用3年时间，推动全区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市场化运行机制基本形成。

二、保险内容

(一) 投保范围。在广西办理使用登记并经检验合格的在用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已投保由自治区主管部门推动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可以不再投保。

(二) 投保主体。投保主体一般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其中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的投保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电梯安全条例》第十八条所确定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其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根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2.1 使用单位含义”确定。鼓励特种设备生产(包括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经营单位为其产品投保。

(三) 承保主体。全区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通过招标、询价、比选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承保机构。

(四) 责任保险内容。特种设备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中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以及其他意外事故时，保险机构根据与被保险人签订的保险合同负责投保特种设备的乘员、作业人员、相关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以及事故救援、医疗救护、调查勘验、法律诉讼等费用。鼓励保险机构扩展被困人员精神损害赔偿险、主要零部件维修更换保险、检测检验机构职业保险等保险品种，供投保主体公开进行选择。

(五) 保险费率。各保险机构应本着服务民生、惠民微利、免赔优惠、先行赔付、公平持续的原则制定保险产品，其赔偿限额和保费应科学合理。各保险产品保费可根据特种设备风险、企

业规模、安全管理水平、以往事故情况等实行差别费率、浮动费率和费率优惠。保险期限长短结合，保险周期至少1年以上。

三、工作内容

(一)有序推进保险工作开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与保险机构配合，对目前特种设备相关单位购买的保险品种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台账，明确推进保险工作的重点对象。对已经购买公众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的公众场所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鼓励逐步调整为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能力。对已经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其它工贸生产经营单位，鼓励将特种设备安全的相关内容纳入保险责任范围。对未购买任何保险的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在开展日常监督、行政执法、检验检测、业务培训等工作时积极引导相关单位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在实施各项产业扶持政策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投保单位。

(二)突出难点推进电梯责任保险。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与保险机构通过政策激励、试点示范、宣传引导等措施，推动电梯相关方积极投保，努力提高参保率、覆盖面和理赔质量水平。探索电梯运行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购买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加大推进电梯智慧监管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电梯生产企业和维保企业建立电梯物联网平台，并将信息接入监管部门的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鼓励电梯维保单位为其维保的电梯投

保，开展电梯按需维保和检验改革试点的电梯要按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必须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

(三) 以点带面开展试点。有条件的地区可开展“保险+服务”和“电梯养老保险”新模式的试点。“保险+服务”是保险机构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专业技术力量，开展相关的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演练、维保工作监督等技术服务，构建社会多元共治的事故预防长效机制。“电梯养老保险”是公众场所电梯使用管理者将电梯日常维保费用、零部件的维修费用、电梯检验费用等打包组成一定资金，投到电梯全生命周期商业保险，由保险机构负责对电梯日常维保质量进行监管、对零部件维修费用进行支付和出现人身意外伤亡事故进行赔付，并依据投保年限按比例出资对电梯进行改造更新，从而将电梯全生命周期管理成本和费用支出通过保险合同的约定转嫁给专业保险机构。

(四) 建立特种设备事故预防机制。指导各保险机构协同相关部门积极开展重点时段安全隐患排查、重点领域风险评估、防灾防损、宣传教育、应急演练、预防预警平台建设、技术研究和推广、表彰奖励等工作，切实降低事故风险。各保险机构应从保费收入提取18%作为特种设备事故预防费用，其使用情况应定期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和银保监部门并接受监督。

四、责任分工

(一)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建立

推进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的协调工作机制，加强与银保监等部门协调，推动工作的落实；指导保险机构做好保险产品设计，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准确掌握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投保、赔付和服务情况。

(二) 银保监部门积极推动保险机构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等相关工作，指导保险机构做好保险产品设计，推动保险机构出台费率低、服务好、创新能力强的保险产品；对保险机构履约和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投保、承保、理赔及运行情况的数据统计工作；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等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 应急管理部门积极推动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引导和督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和其它工贸生产经营单位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内容扩展涵盖特种设备。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市市场监管局将推行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作为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领导，把推进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摆到重要工作日程，加强与银保监、应急管理等部门和保险机构协作，组织制定本地区推行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方案并精心组织实施。

(二) 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增强推进合力，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位、监管到位。保险机构要健全服务手段，丰富

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创新产品，提高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参保率、覆盖面。

(三) 加强宣传，扎实推进。要指导各保险机构加强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保障功能的宣传推广，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和保险数据统计制度，及时做好特种设备参保及理赔信息和特种设备事故预防费用支出统计，按季度报送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提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任意识，督促其树立通过保险抵御风险的理念。各市市场监管局于每年6月15日前、12月10日前分别将半年、全年保险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四) 加强服务，做好理赔。要指导各保险机构组建专门服务团队，积极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做好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服务，强化理赔应急管理，建立快速理赔机制，投保企业发生事故时及时启动理赔绿色通道，按照法律规定或事先约定先行垫付赔偿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